

中国新企业所得税法对于未来外商投资的积极影响

作者: 俞卫锋 / 刘赞春

随着中国新企业所得税法的颁布,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 为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公平竞争的平台。尽管这将意味着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负担会有所增加, 但新企业所得税法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业务也具有一定积极的影响。

背景

2007 年 3 月 16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税法”)。新税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后将取代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发布于 1991 年 4 月 9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发布于 1993 年 12 月 13 日)(“现行税法”)。

在新税法下, 除部分例外规定外, 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将统一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新税法同时增加并统一了外国企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收入所需缴纳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并取消了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很明显,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的经营将会受到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的不利影响: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

- **竞争力的降低:** 在现行税法下, 内资公司通常适用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而外商投资企业大多则可享受 15%至 24%的优惠税率, 并可享受一定的税收减免期。这些税收优惠政策增加了外商投资企业的竞争力和投资回报。而在新税法下, 除过渡期外, 内资企业享有与外商投资企业相同的税收优惠政策, 相应的, 外商投资企业在税收优惠政策方面的竞争力也将不复存在。

中国新企业所得税法对于未来外商投资的积极影响

- **税收负担增加:** 在现行税法下, 虽然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是 33%, 但是由于存在税收优惠政策, 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远低于法定税率。虽然法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被调整至 25%, 由于在新税法下税收优惠政策的有限适用, 外商投资企业可能会为他们在中国的业务而交付更多的企业所得税。
- **避税难度的增加:** 在新税法下, 居民企业作为一个纳税主体的概念被引入, 其包含了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实际控制和管理机构在中国的外国企业。居民企业将就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所得支付企业所得税。此外, 新税法还设定了转让定价监督机制, 这种机制将进一步增加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的应纳税所得。

尽管存在上述消极的因素, 新税法同样对外商投资存在一些积极的影响。

未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行业

在现行税法下, 如果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制造行业、高新技术行业或设立在某些税收优惠投资区域, 外商投资企业将通常享有的 15%至 24%的优惠税率, 同时还可享有税收减免期、减税、再投资退税和地方退税。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如房地产行业的企业以及在税收优惠投资区域外设立的控股公司, 一般适用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新税法下, 因预期的投资回报将会因为适用的税率不同而有所变化, 25%统一税率的适用将会对外国投资者投资适用 33%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产业积极影响。

新税法对于外商投资受的积极影响可以通过以下两个例子体现。以房地产行业为例, 其对外商投资的市场准入由于最近公布的一些限制性法规和规章而变得非常严格。这些限制性法规和规章涉及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比例的限制、举借外债能力的限制和土地增值税的实际征收。这些法规和规章意在于通过增加房地产投资的运作成本和提高市场准入的门槛以达到稳定房地产市场的目的, 同时其降低了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回报并影响房地产领域的善意投资者。新税法下的统一税率将会增加该行业的利润率, 并在一定范围内缓和了这些限制性法规和规章对房地产行业的消极影响。

以跨国公司为例, 新税法提供了一个统一的, 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相类似的税率。如果中国政府能够创造一个更加好的投资环境, 该统一税率将会使得中国成为一个对跨国投资者具有吸引力的区域, 跨国投资者可设立控股公司以管理其在中国的投资。同时, 这些跨国公司将能够更有效的管理其在中国的投资并降低其管理成本。

随着中国快速的经济增长, 越来越多的外国投资者倾向于并购那些中国的成熟项目, 以节约时间成本, 但是如外商投资企业是通过外国投资者收购国内企业的途径而设立的, 其将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期(例如, 企业所得税的三免二减半)。因此, 在新税法下取消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似乎不会对外国投资者的并购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另一方面, 新税法有益于并购交易, 因为统一的所得税税率将会增加国内企业的价值、竞争力和利润预期。

中国新企业所得税法对于未来外商投资的积极影响

转让定价安排

新税法在第六章“特别纳税调整”中引入了转让定价的规定及其监管机制以防止不合理避税。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转让定价对于从事跨境关联方交易的跨国公司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通常在税务审计时视为一种重要的税务问题，因为它会导致很多重大收入的调整或税务评估。现行税法同样授予税务机关在其认定合同价格无合理商业基础时对该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新税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第一次正式提及转让定价问题，并为转让定价安排制定了一个基本指引。

实践中，跨国公司通常在其集团内部或与其在中国的关联企业之间作转让定价安排，使外商投资企业在不产生任何所得税的情况下转移其利润。因现行税法中并无转让定价的实施指引，转让定价安排可能会被认定为逃税行为，而外商投资企业可能会因此招致税法上的责任。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缴纳其十年内未付或少付的所得税税款。这意味着从纳税人的角度来说，转让定价安排可以被认为是一种或然纳税义务。

新税法确立以下原则明确有关转让定价的规定：

- 经税务部门的授权，允许进行预约定价安排；
- 在提供企业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时，所有关联交易均应向税务机关披露；和
- 如果交易被认定不具备合理的商业基础，税务机关有权对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整。

新税法同时确立了转让定价的基本指引，以便跨国公司通过依据新税法作出转让定价安排最小化转让定价的风险。

新税收优惠政策

新税法对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统一的 25%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取消了现行税法下外商投资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了确保新税法的稳步执行，新税法允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享有五年的税收过渡期：对那些尚未开始计算税收减免期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而言，依据过渡期的规定，其税收减免期限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对享有税收优惠待遇的外商投资企业优惠税率而言，新企业所得税法确立了在过渡期内逐步采用统一税率的原则，具体的实施细则尚待国务院进一步的阐明。在实施细则出台之前，如果适用新税法提供的优惠税收待遇较现行税法更加优惠，新税法下的优惠政策是否会直接适用于五年过渡期尚未明确。

尽管新税法统一了内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同时也引进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以鼓励向国家鼓励的产业、科技和以下产业领域的投资：

中国新企业所得税法对于未来外商投资的积极影响

- 下列所得, 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和
 -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税前扣除;
- 投资于国家鼓励产业的风险投资可以享受应纳税所得税的抵扣。抵扣将基于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 企业可因技术进步原因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 综合利用资源, 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和
-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 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虽然新税法并未明确规定实施这些政策的细则, 但税收优惠政策倾向于集中在高新技术产业和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产业。

预提所得税安排

在现行税法下, 未在中国设有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企业, 通常对于其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征收 20% 的预提所得税, 该预提所得税在实施过程中进一步被国务院调低至 10%, 且适用于股息、利润、利息、许可使用费、资本收益、租金收入等等。此外, 现行税法并不要求外国企业对自中国境内获得的股息收入支付预提所得税。

新税法再次引进了统一的 20% 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并取消了股息的免税政策。这些变化将实质影响外国投资者可享受的投资回报, 特别是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等的避税天堂的公司。

中国新企业所得税法对于未来外商投资的积极影响

尽管新税法对于几乎所有的外国企业获得的收益实施 20% 的预提所得税，但适当的跨境税收安排能购缓冲该等不利影响。新税法中明确规定了一旦新税法与中国和其他国家获地区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出现冲突，双边税收协定应优先适用。外国企业因此可考虑基于双边税收协定的税务安排以降低预提所得税。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巴多斯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对于巴巴多斯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的股息收入或通过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常设机构所获得的利润而征收预提所得税的税率不得超过 5%，为预提所得税的最小化提供了契机。

尽管新税法仍遗留了很多问题尚待中国国务院的进一步澄清及实施，但其为企业所得税征收体系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框架，并统一了居民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以此体现中国的经济政策正与国际实践相接轨。我们期望新税法能够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透明的、平等的税收制度和一个更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同时我们建议跨国公司应审阅其当前的税收安排和策略并作出相应的调整，以缓和新税法实施对其的负面影响。

中国新企业所得税法对于未来外商投资的积极影响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35 David.Yu@l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linkslaw.com
陈臻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3 Grant.Chen@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orporate Finance Review, A Specialist Supplement to Asialaw, Volume 3 Issue 3 July 2007* (《亚洲法律/公司融资增刊: 公司融资评论》2007 年 7 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